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第八届董事会会议。我们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6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我们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孔祥忠	8	1	6	1	0	均投赞成票
陶久华	1	1	0	0	0	均投赞成票
周亚力	8	3	5	0	0	均投赞成票
赵燕	7	2	5	0	0	均投赞成票

我们还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董事高管选聘考核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6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持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受让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25日，第八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2016年9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子公司收购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独立意见》。

7、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8、2016年11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 2016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年报工作沟通会,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2016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 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我们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推动公司治理活动

我们在2016年度推动公司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2016年度,公司在近几年内控工作基础上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四) 对公司的监督和核查

我们在2016年度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审计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2016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16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同时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 孔祥忠、赵燕、周亚力

2017年4月8日